

# 書給電子的作家

「黃小姐，我係XX銀行打嚟喎，你有冇卡數未清呀？我哋可以……」話口未完，我已攔截他/她說：「唔使喇，唔該晒，拜拜！」隨即合上桃紅色的Motorola Razr V3手提電話。坐在對面與我共進午餐的前法國品牌公關經理問：「點解你唔用iPhone？」原因簡單，對我來說，手提電話的用途只有兩個：1. 話音通訊的打出打入；2. SMS短訊的傳來傳去，完。要影相，留給隨身攜帶的Canon IXUS 300 HS；要查看或發送電郵，留給家中或公司的HP個人電腦。自問不是個「科技白癡」（這是男人通常對女人的誤解），也很鍾意學「新嘢」，但我並非日理萬機，不用無時無刻跟通常與工作有關的電郵keep in touch，開Facebook開Twitter開微博都是例行公事，人有我有，熟朋友都知我不會沉迷不會常用，朋友間的聯繫根本不用上網（網上約好，其實最後還是要通電confirm），加上我深信不能跟科技交心，尤其是當你聽過儲存在手提電話內的電話簿會無故消失；見識過朋友的前度誤傳夜店「媾女」短訊給自己；經歷陌生人錯將向上司請假或向情人說分手的SMS發給你……那就保留Alexander Graham Bell發明電話的原始用途，有話直說吧！反正要打發來往公司的車程，我可以玩PSP不完的Monster Hunter，或者索性看書。不過我這個根深柢固的信念，最近開始動搖了。

話說上週六受人文薈主席之邀，我返回母校浸大參加「觸電感覺——名家暢談電子書發展與前景」講座，席上雖沒有E神Carol，但我卻觸電了，更正，是我的畢業論文將會觸電（plugged），有機會由白紙黑字轉化成電子書出版。多得葉師妹撮合，她任職的首尚文化（[www.handheldculture.com](http://www.handheldculture.com)）與Apple合作，創立繁簡體中文電子書的出版平台，書不再是紙品形式出現，iPhone、iPad或iPod Touch都可以突變成1本書，就如作家洛楓所言「慳位」又環保，更如漫畫家黃照達所說，提高了個人創作出版的機會。

記得早前本刊也曾推出HDNM網上高清版的內容，形式如網上雜誌般，有微量級動畫、超連結、放大縮小、配樂等誌上不能提供的多媒體介面及功能。如今電子書雖然有些功能並未開發，但進步空間無限，相信他日會有過之而無不及，只是如劉斯傑的pop-up書《香港彈起》和《中國彈起》，還是要看實體書才可，所以實體書與電子書都不能完全贏過對方，關係並不對立，可以和平共存。



a/ 電子書的搜尋、語音筆記及日/夜模式功能甚為方便，極為吸引。

b/ 師妹Penn Ip手拿iPad講解書本如何觸電。

c/ (左起) 我的恩師之一、對本地流行歌詞素有研究的朱耀偉教授當日擔任主持，撰寫《禁色的蝴蝶：張國榮的藝術形象》的洛楓及繪畫《Lonely Planet》的漫畫家兼iPhone用家黃照達則同為主講嘉賓。兩位講者的著作已在三聯書店及首尚文化的推波助瀾下，由實體書變身成電子書了。

d/ 雖然未買iPad，但Louis Vuitton、Gucci及Salvatore Ferragamo已爭相推出iPad case，若我有幸出版電子書，應買哪個來配iPad好呢？真傷腦筋！  
(互聯網圖片)